#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彰院毓113司執癸字第11389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賴天華、賴疆、賴松義、賴東赴、賴腳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彰院毓113司執癸字第11389號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李維仁律師即賴己勤之遺產管理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3年12月4日將債務人李維仁律師即賴己勤之遺產管理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1,346,000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賴天華、賴疆、賴松義、賴東赴、賴腳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標別：3

| 113年度彰金職字第79號 法院案號：113年度司執字第11389號 財產所有人：李維仁律師即賴己勤之遺產管理人 | | | | | | | | | |
|---|---|---|---|---|---|---|---|---|---|
| 編號 | 土地坐落 | | | | | 地目 | 面積 | 權利範圍 |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
|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 平方公尺 | | |
| 1 | 彰化縣 | 大村鄉 | 江夏 | | 416 | | 4389.26 | 3780分之60 | 120,000元 |
| | 備考 | 賴己勤(N102162961)所有 | | | | | | | |
| 2 | 彰化縣 | 大村鄉 | 江夏 | | 417 | | 367.27 | 3780分之60 | 28,000元 |
| | 備考 | 賴己勤(N102162961)所有 | | | | | | | |
| 3 | 彰化縣 | 大村鄉 | 江夏 | | 773 | | 4048.31 | 21分之1 | 849,000元 |
| | 備考 | 賴己勤(N102162961)所有 | | | | | | | |



股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彰院毓113司執癸字第11389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賴天華、賴疆、賴松義、賴東赴、賴腳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彰院毓113司執癸字第11389號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李維仁律師即賴已勤之遺產管理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3年12月4日將債務人李維仁律師即賴已勤之遺產管理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1,346,000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賴天華、賴疆、賴松義、賴東赴、賴腳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標別：3

| 113年度彰金職字第79號 法院案號：113年度司執字第11389號 財產所有人：李維仁律師即賴已勤之遺產管理人 | | | | | | | | | |
|---|---|---|---|---|---|---|---|---|---|
| 編號 | 土地坐落 | | | | | 地目 | 面積 | 權利範圍 |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
|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 平方公尺 | | |
| 1 | 彰化縣 | 大村鄉 | 江夏 | | 416 | | 4389.26 | 3780分之60 | 120,000元 |
| | 備考 | 賴已勤(N102162961)所有 | | | | | | | |
| 2 | 彰化縣 | 大村鄉 | 江夏 | | 417 | | 367.27 | 3780分之60 | 28,000元 |
| | 備考 | 賴已勤(N102162961)所有 | | | | | | | |
| 3 | 彰化縣 | 大村鄉 | 江夏 | | 773 | | 4048.31 | 21分之1 | 849,000元 |
| | 備考 | 賴已勤(N102162961)所有 | | | | | | | |